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工〔2021〕5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霞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98号）和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药监办〔2021〕200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7 万元给你们，功能支出科目：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，项目：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及时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并按照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9〕98号）

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结合中央、省、市和本地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
校对：李平安

附件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(药品监管部分)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省以下财政部门		湛江市财政局	省以下主管部门	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7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购置急需药品执法装备,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水平,满足基层药品监管工作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指标1: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数量	42台(套、件)
	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预算控制	不超出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药品执法检查工作效能	进一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药品执法装备配置水平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
